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1年7月份

- 1日 △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推出「豐饒的大地」線上主題特展。
- 13日 △金管會與以色列證券監理機關(ISA)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Fintech MoU)，係我國完成的第5份Fintech MoU。
- 18日 △為使銀行客戶獲得完整投資及交易管理服務，同時提升銀行金融商品研發能力，金管會訂定「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
- 26日 △為使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採行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時有所依循，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訂定「主管機關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
- △金管會函令淨值達新臺幣30億元以上或放款總餘額總額達200億元以上之信用合作社，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等規定。
- 28日 △勞動部訂定「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

民國111年8月份

- 5日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確規範解任董事長之程序及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8日 △因應營業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漸普遍，財政部修正「稅籍登記規則」，規範網路銷售營業人應公示稅籍暨保存交易紀錄與登記新制輔導事宜。自112年5月1日起，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將開罰。
- 10日 △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15日 △為提升企業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之彈性，並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審查程序，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

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24日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並參酌準備金實務作業需要，中央銀行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明定基層金融機構收受定期性存款，依中央銀行規定條件轉存農業行庫免提準備金等規定，自111年8月26日生效。
- 30日 △中央銀行舉行「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績優金融機構頒獎典禮」。

民國111年9月份

- 1日 △為推動證券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提升證券商資金收益，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屬金控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等規定。
- △因應重劃後取得抵費地種類多元，為利主管機關靈活運用抵費地，內政部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放寬抵費地處分限制，除公開標售外，得逕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以擴大重劃效益。
- 5日 △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募資管理，並衡平國內外發行人募資規範，金管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15日 △因應疫情與金融科技持續發展，金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適用標準。
- 22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1.5%、1.875%及3.75%調整為年息1.625%、2%及3.875%，自111年9月23日實施；並調升新台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0.25個百分點，自111年10月1日實施。
- △穆迪(Moody's)信評公司維持我國國家主權評等為Aa3，展望調整為「穩定」。
- 23日 △為促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升盡職治理揭露及表現，以及鼓勵於內控制度落實ESG考量，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金管會函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 27日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金管會修正「保險業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保險業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申請資格條件，並應發展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作業流程等規定。

30日 △中央銀行調升金融機構存放準備金乙戶存款之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396%；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1.083%。

